



① 【問題解析】：

1. 小宜從網路上下載音樂和電影，是重製別人的音樂和電影著作，如果小宜只是單純的下載（沒有用 P2P 等交換軟體上傳自己有的資料）供自己收聽收看，可以主張是合理使用，不違法，但是如果把下載的資料蒐集燒錄來賣，便已侵害音樂、電影著作權人的著作權，是違法的行為，要賠償著作權人的損害，可能被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 91 條針對不同程度的重製侵害有不同程度處罰的規定：

- (1)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2)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因為有營利行為，處罰比較重：罰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因為光碟資料量大而且非常方便、容易再重製，侵害情節更重，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至於著作如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尚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2. 商標法第 95 條規定：沒有得到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的同意，就為行銷的目的而
 - (1) 使用相同的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在同一商品或服務上；或
 - (2) 使用相同的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在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可能導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或
 - (3) 在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上，使用近似於別人的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導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有上列情形之一，就是侵害別人的商標權，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山寨版的運動用品，不是 NIKE、adidas 正廠出品的衣服、鞋子，卻用 NIKE、adidas 的標誌，或用很像 NIKE、adidas 的符號來欺瞞消費者，可能使消費者混淆誤認，把山寨版商品誤當作正品買回家。如果山寨版商品品質不良，也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正牌商品的形象與觀感。不論是擅自用別人的商標、或用類似的商標使消費者誤認，都是侵害商標權人的商標權，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阿玉明知批來的貨都是仿冒品，仍在網路上販賣，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打工賺錢的方法很重要，不要沒賺到錢卻誤觸法網，得不償失！

7

智慧財產權

小宜最愛聽流行音樂和看電影，但因為零用錢實在不夠用，她沒買正版CD，也很少上電影院看電影，因為網路上什麼都有，從網路上下載音樂和電影很方便。後來小宜發現網路上拍賣大補帖是個賺零用錢的方法，於是開始用自己的燒錄機把網路上下載的音樂和電影集結成套來賣。

阿玉看小宜的網拍生意做得不錯，也批了好多仿冒的名牌運動用品來賣，adidas、PUMA、New Balance……要什麼有什麼！沒想到姊妹倆生意做到警察找上門來！兩人一直想不通自己犯了什麼錯！



Q ①

- 一、賣盜版光碟是合法的嗎？
- 二、賣仿冒商品是違法的嗎？



第一節

專利法^②

專利法是要鼓勵、保護發明、新型和設計的創作，並調和發明者和使用者的利益，使發明者願意把技術提供給大眾利用，促進產業發展；而發明者也獲得利益，不吃虧。發明人為了保護自己的研究成果，可以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以取得一段時間獨占的權利，這段期間內其他人如果想利用發明者的研究成果，必須經發明者授權（通常會協議付權利金給發明創作者）或發明者與廠商合作開發等方式抽佣金，使發明者獲利！條件是必須向智慧財產局詳細說明發明成果的製程，使其他有相同知識背景的人可以利用，以改善人們的生活，達到雙贏的局面。

一 專利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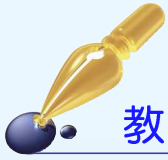
	意義	舉例	專利權年限
發明	利用自然法則的技術思想的創作，包含「物」、「方法」、「用途」的發明。	促進毛髮生長的配方。	申請日起算二十年。
新型	利用自然法則的技術思想，而對「物品」的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晾手套的架子。 有通風效果的安全帽、 運動鞋。	申請日起算十年。
設計	對物品的全部或部分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戴在手腕上的手機套。 有皺褶的雨衣。	申請日起算十二年。

二 專利的要件

要取得前列各種專利，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產業上利用性

能在產業上製造與使用，能夠產生有益的效果。



- ② **專利制度**：天黑了，家家戶戶開了電燈繼續日常的生活，我們要感謝愛迪生發明了電燈，使大家有方便、安全的照明。愛迪生的偉大發明，是嘗試過數千種材料，鏗而不捨地實驗，經過二十餘年的實驗和改良，才有了鎢絲燈泡！這個大發明如果愛迪生視為獨門武功，不讓別人知道做電燈的方法，人類就無法享受安全、光亮的夜晚；甚至愛迪生死後這個方法就失傳了！如果把秘訣說出來，許多廠商都可以製造電燈賺大錢，對愛迪生來說，除了成就感以外，沒有什麼好處，一般人根本不可能願意花幾十年的時間、精神，投入無數金錢，去研究一個不知能不能成功，名留青史的發明！但人類卻仰賴這些發明或改良，使生活更舒適便利，為了保障發明人努力的成果，使發明人願意提供其技術，因此有了專利制度。

專利制度使有發明點子、有設計創意的人可以專心發明和設計，只要把發明的技術、設計的細節向智慧財產局公開，供其他相關產業領域的人了解、加以運用，發明人授權他人使用專利技術，以取權利金，不需要自己設工廠生產，就可以賺錢。人們的生活因為發明者和廠商的合作，有方便好用、進步的產品可以使用，讓生活更加舒適或便利！





教學補給站

- ③ **專利制度與商標制度**：專利是因為發明或組合、設計有高度的技術性，可供產業上的利用，進而改善人類生活，而使符合一定要件的人享有專利權。商標不需要有高度的技術，任何人組合文字、圖形、顏色、聲音……等等要素，都能設計出新的商標。但是商標是否有價值，須視長期的運用、經營的成果如何。例如麥當勞的M形商標經營得很成功，商標廣為人知，消費者遠遠一看圖形顏色，就知道那邊有麥當勞，提供漢堡、薯條、飲料等服務，麥當勞的商標就很有價值。M形標誌的背後，代表的是麥當勞長期提供餐飲服務的品牌形象，小朋友看到M形標誌就想到「快樂兒童餐和玩具」，這種品牌形象，就是商標的價值。

(二) 新穎性

發明或創作必須未經公開、公用，未被公眾知悉。如果是大家已熟知的技術，則不具備新穎性，不能申請專利。如果新發明沒有先申請專利，就先上網宣揚、公開技術，就沒辦法再申請專利。

(三) 進步性

申請的發明和創作，與申請日前已經存在的技術相比較，需有相當的進步與創新，才值得給予專利。如果任何熟悉該行業領域的人都顯而易見的調整或改變，成果是相關熟悉人士可以輕易達成的，則因差異不大，創新不足，而欠缺進步性，不須給予專利保護。

符合前面三個條件的發明、新型、設計創作者，只要願意充分揭露新技術實施的要求、條件，使熟習該類技藝的人能依照說明重複利用或實施，智慧財產局就會給予專利權。

法律小學堂



發明、新型、設計的創作者申請專利獲准，可取得「專利權」。有「專利權」的人是「專利權人」。

在專利權期間，其他人要利用專利技術，必須經過專利權人的授權。如果有人未經授權就利用專利技術，是侵害專利權人的專利權，要賠償專利權人的損害。

第二節

商標法

商標是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或前面所述的某幾種要素聯合組成，用來表彰商品或服務。讓消費者一聽、一看便知道的品牌標誌，不會和他人的商品、服務混淆。^③



法律小學堂



商標可以是立體的，例如：可口可樂的「立體曲線瓶」、「麥當勞叔叔」、「101大樓設計」都是註冊商標。商標也可以是聲音型態，例如：綠油精的廣告歌。



商標法要保護「商標權人」和「消費大眾」。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人可以為自己的商品或服務設計一個獨特的商標，向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此後他人就不可以用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使消費者誤認商品、服務的來源。不可以拿仿冒品冒用商標充當正品，損害商標權人的名聲和利益，並保障消費者不會被誤導買錯商品，或花大錢買到假貨。

一 商標的種類

名稱	意義	舉例	圖示
商標	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而與他人區別。	全家便利商店的大圓和小星星笑臉標誌。 麥當勞的黃色M字。	 
證明標章	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定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地或其他事項。獲得標章的商品表示有該標章要求的品質。	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誌 省水標誌。	 
團體標章	表彰團體、組織或會員會籍身分，與商品或服務較無關聯。	紅十字會的紅十字標誌。 獅子會的L標誌。	 
團體商標	團體成員共同使用的品牌，表彰團體成員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農會、漁會的產品標誌。	 

二 商標的保護

1. 想要取得商標權，使消費者容易區別自己和別人的商品或服務，必須設計一個具有識別性的商標，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指定用於特定的商品或服務。如果標誌或文字只是單純的說明品質、用途……等特性，不具有識別性，仍無法註冊成為有效的商標。
2. 智慧財產局會審查商標，檢查申請的商標樣式。如果有下列情況，就不會准許註冊。
 - (1) 與我國國旗、國徽、勳章或外國國旗……等相同或類似。
 - (2) 與我國政府機關或主辦展覽會的標章相同或類似。
 - (3) 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4) 會令公眾誤認、誤信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品質或產地。
 - (5) 和別人的著名商標或標章相同或近似，可能造成誤導消費者。
 - (6) 和他人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的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相同或近似，而可能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
 - (7) 和他人事實上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但沒有申請商標）相同或近似，而且申請人因與事實上先使用者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道他人的商標存在，而仍意圖仿冒抄襲而申請註冊商標……等十幾種情形。

如果沒有各種不應准許的情形，就給予**商標權十年**。期滿如果還要繼續使用商標，可以延長商標權的年限，**每次延長十年，並無次數限制**，可以一直展延使用商標。

3. 有了註冊商標，他人不可以用相同或類似的商標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未經授權，不可以用別人的商標在自己的商品、服務上。
4. 仿冒品是未經授權，把別人的商標用在自己的商品上，會使消費者混淆，誤認商品的品質，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即使

肯德基音譯變啃他雞？
KFC 變成 KFG？





不是直接用別人的商標，但用很相似的標誌讓消費者誤認，也會有同樣的處罰。

5. 明知是仿冒品而仍然販賣，或爲了販賣而陳列，或輸出（出口）、輸入（進口）仿冒品，都是侵害商標權，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還要賠償商標權人的損害。

第三節

著作權法

文學、科學、藝術……等學術範圍的創作叫做著作，是人類精神領域智慧的結晶。著作權法一方面使創作者享有著作權，可得名聲、財產上的利益以鼓勵創作，一方面使社會大眾享受創作的成果。在合理使用的範圍內，不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即可自行利用；而超出合理範圍的使用，則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④。否則就是侵害他人的著作權，有刑事責任、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法律小學堂



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有十大類：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演講……）、音樂、戲劇及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及電腦程式著作等。

（一）著作權的取得

著作人完成創作的同時，就自動取得著作權，不必申請註冊登記，也不必對外發表^⑤。

（二）著作權的內涵

著作人取得的「著作權」內容有「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二大類：



教學補給站

- ④ **取得同意的方法**：取得同意的條件可能是支付權利金……等方法，使著作權人享創作所得的財產價值。
- ⑤ **著作權無須登記**：專利權和商標權都需要去登記，沒有登記，無法取得權利，不受專利法、商標法的保障。著作權則不同，在完成著作（畫好一幅畫、寫完一篇文章的時候）的時候，就取得著作權，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大家自小學開始，都上過美術課，美術課交的圖畫、做的海報都有著作權。在學校寫過的作文、日記，也都享有著作權。





教學補給站

- ⑥ **公開上映權**：到 KTV 唱歌，KTV 業者會播放伴唱帶，伴唱帶是著作權法規定的「視聽著作」，播放伴唱帶的行為是以傳送影像的方式向公眾傳達著作的內容，屬於「公開上映」的行為。伴唱帶的著作權人享有公開上映的權利，所以 KTV 業者必須取得伴唱帶的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能合法播送伴唱帶。
- ⑦ **公開演出權**：歌曲是音樂著作，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以唱歌的方式向現場的人傳達著作內容的行為是「公開演出」，公開演出的權利屬於詞曲作者享有，因此在 KTV 唱歌，也要徵得詞曲創作人的同意。但是，大部分的人去 KTV 唱歌時，唱了幾十首歌，也從來沒有一一取得詞曲創作人的同意，難道都是違法的嗎？如果都是違法的，警察不就得每天在 KTV 裡查緝，這樣 KTV 根本不可能經營下去！事實上，KTV 業者是事先替消費者向詞曲著作權人團體繳費，取得公開演出的權利，使消費者可以開心唱歌，不必唱每首歌前，還先傷腦筋要如何洽詞曲創作人同意。而消費者付給 KTV 業者的錢當中，有一部分是屬於付給詞曲著作權人的報酬！
- ⑧ **改作權**：例如，將金庸的小說拍成連續劇。
- ⑨ **轉移所有權、散布權**：例如：買了合法的遊戲光碟再賣給別人是合法的，但是盜版光碟移轉給別人，不論有沒有收錢，都是違法的。
- ⑩ **出租權**：例如，買真品名畫租給別人是可以的，買正版 windows XP 自己用可以，出租給同學就侵權。

	內 涵	意 義
著作人格權	公開發表權	著作人可以自由決定是否公開發表，以及以何種方式公開發表的權利。
	姓名表示權	著作人可以自由選擇以本名、別名（藝名或筆名）或不具名的方式發表。
	同一性保持權	他人不可以歪曲、竄改著作的內容、形式，而導致損害著作人的名譽。
著作財產權	重製權	用任何方法複製著作：影印書籍文章、下載圖片文字、燒錄電影音樂、E-mail 轉寄圖文，都是重製。
	公開口述權	用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語文著作的內容。
	公開播送權	基於讓大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的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的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公開上映權	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的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⑥
	公開演出權	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⑦
	公開傳輸權	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可在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公開展示權	向公眾展示還沒發行的美術或攝影著作內容。
	編輯權	將著作加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而產生新著作。
	改作權	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⑧
	移轉所有權散布權	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但是取得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所有權的人可以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散布著作。 ^⑨
	出租權	著作人專有把著作出租的權利，但著作原件所有人、買合法重製物的人，除了錄音著作、電腦程式著作以外，都可以合法將原件或重製物出租。 ^⑩
輸入權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可以進口著作原件、合法重製物，或未經授權重製的重製物。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能讓與或繼承，理論上，著作人死亡的同時，著作人格權消滅。但為了保護著作人人格的利益，法律特別規定關於著作人人格權的保護，視同著作人生存或存續。所以著作人格權可以說沒有期間的限制。



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原則上是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死亡後五十年。存續期間權利可以自由轉讓其中一項或數項，也可以授權他人使用。權利期滿則屬於公共財產，不需取得授權即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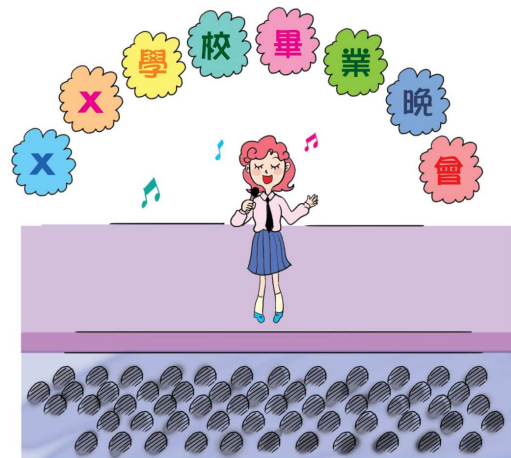
(三) 合理使用

著作人在完成著作的同時，就享有著作人格權和財產權，其他人只有在合理使用的範圍內可以自由利用，否則都要得到著作權人的授權才可以利用。合理使用的情形有各種態樣，例如：

1. 因為自己研究的需要，可以在圖書館……等文教機構，重製（例如影印）已經公開發表著作的一部分，或期刊、論文集中的單篇著作，但**每個人只可以重製一份**。例如：為了要寫報告，到圖書館影印已經公開的著作的一部分，或期刊、論文集中的單篇著作，印一份留著自己參考，是合理使用，不會觸法。但是如果認為「買書很花錢，索性影印整本書。」這樣的影印行為就不是合理使用，而是侵害了著作人的「重製權」，如果人人都這麼做，正版書就沒人買，靠賣書賺錢的著作人就沒法收取應得的財產利益，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以下罰金。
2. 寫報告時，上網找資料，正好搜尋出一篇別人寫的文章和老師出的題目相同，如果圖方便，直接從網路上下載、複製、剪貼後，幾乎沒有更改就當作自己的報告交出，這是抄襲別人的作品，侵害別人的重製權。但是如果是讀完別人的作品，用自己的話組織、整理，寫成的報告，只是引述他人的資料來支持自己的觀點，則是「引用」別人的著作，如果完整、不扭曲別人的意見，註明出處，則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不會侵害著作權。
3. 以廣播、報紙、網路……方法做時事報導的時候，在報導的必要範圍內，可以利用報導過程中接觸的著作。

4. 為了自己或自己家使用，不是為了賺錢，在合理範圍內，可以利用圖書館、或非供公眾使用的機器，重製已經公開發表的著作。在家裡下載合理數量的音樂或電影供自己或家庭欣賞，不拿出去送人或販賣，尚屬於合理使用，是合法的。因為少量利用影響著作人權益不大，但沒有經過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就上傳音樂或電影，讓網路上的其他人都可以自由下載著作內容，則是侵害著作人的公開傳輸權，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以下罰金，還要賠償著作權人所受的損害。
5. 不是為了賺錢的目的，**沒有對觀眾或聽眾收費**，而且表演人也沒有因為表演賺錢，可以在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經公開發表的著作。

小倩在畢業晚會中演唱蘇打綠的小情歌。因為是學校的畢業晚會，學生自由入場，沒有收門票、場地費或清潔費，演唱的小倩也沒有因為表演而收錢，公開表演不會侵害詞、曲創作人的公開演出權。



法律常識停·看·聽

小瑛喜歡班上的帥哥阿司，但阿司是個萬人迷，平凡的小瑛很難引起阿司的注意。這天小瑛鼓起最大的勇氣，寫了一封圖文並茂的情書向阿司表達自己的心意。沒想到阿司竟然把她的情書當作笑話，將情書掃描後用E-mail轉寄給同學看，甚至還貼在自己的部落格上！結果消息很快的傳開來，全班都知道小瑛向阿司告白，小瑛大受打擊：「阿司怎麼可以這樣！」



解答

1. 小瑛寫的情書有圖有字，有小瑛的心意，是一種語文及美術創作的結合體，在小瑛完成情書的同時，就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2. 小瑛是情書的著作人，有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可以自己決定情書是否要公開。 ㉠ **著作權和所有權是完全不同的二種權利。**
3. 情書是寫給阿司的，在交給阿司後，阿司享有情書的「所有權」，可以自己決定收藏或丟掉，但內容是小瑛寫的，著作人格權不能、也不會移轉給阿司，㉠ 要不要公開發表仍然看小瑛的意思。在網路盛行、E-mail 發達的今日，小瑛特別用手寫情書，足以表示她不想公開情書的意思，不希望情書被隨便轉寄。
4. 阿司擅自掃描小瑛的情書，任意轉寄，還放在部落格上供不特定人點閱，侵害了小瑛的著作人格權（公開發表權）和著作財產權（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5. 阿司的責任有：
 - (1) **侵害小瑛的著作人格權**，造成小瑛精神上的痛苦，應給付慰撫金以賠償小瑛的損害，且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下罰金。
 - (2) **侵害小瑛的重製權、公開傳輸權**，也要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以下罰金。

第四節

資訊倫理

(一) 有關 P2P

P2P（即Peer to Peer）是透過網站伺服器，在網路使用者間彼此交換資訊的技術。P2P 的使用者如果把檔案放在電腦中的「分享資料夾」，透過 P2P 的分享平台，其他使用者就可以直接下載「分享資料夾」中的資訊到自己的電腦中，藉以交換網路資訊。

單純的下載合理數量的音樂、影片，供自己欣賞，因為數量有限，對著作權人的利益侵害較小，尚符合合理使用的範圍，不構成著作權的侵害。但是未經著作權人授權，就把檔案放在分享資料夾中，這個分享的行為就難主張是合理使用，而是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散布權，可能衍生民事賠償與刑事罰責，不可不慎！

(二) 有關部落格

部落格是發表創作、分享心情的好地方，不少版主用心經營部落格，在部落格上放上有趣的影片或精美的照片、好聽的音樂，但是在自己的部落格上分享各種訊息應謹慎，否則可能為自己惹上麻煩。下列事項應特別注意！

1. 如果不是自己的創作，沒有經過著作權人的授權，不任意分享

許多網友喜歡在部落格上分享好聽的流行音樂，不論是透過MP3供網友下載，或透過streaming供網友線上聆聽，錄音檔裡就包括好多著作權：做詞人的音樂著作，作曲人的音樂著作、唱片公司的錄音著作還有歌手演唱的表演著作。如果沒有一一取得授權就任意分享，都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人氣愈來愈旺的同時，著作權人的損失就愈來愈大，小心被著作權人求償，賠償賠不完！

2. 分享的內容不涉及色情

有人認為清涼照、愛情動作片可吸引網友造訪部落格，喜歡分享色情資訊。因為部落格有公開的性質，不特定人都可能造訪，分享色情資訊，是散布、播送猥褻的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是公然陳列，供人觀覽、聽聞猥褻的內容，觸犯刑法，有刑事處罰。

如果散布的色情資訊是未滿十八歲的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的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還違反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規定，也有刑責！



3. 密碼控制的內容未必安全，亦不該破壞他人的密碼保護

部落格上常見許多精采的照片，有些版主認為私密的資料只要加了密碼就很安全，其實不然。如果密碼很簡單，很容易被猜到；如果網站被攻擊，資料也會被偷走，所以放上部落格的資訊要小心，當然也不應該對別人加密的資訊太好奇，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破解他人密碼而致他人或公眾受損害，可有頗重的刑事處罰！

4. 避免以情緒性字眼罵人或誇大指控他人的不是

在部落格上分享心情和自己在家寫日記抒發情緒，最大的不同在於部落格公開的特性。在日記上詛咒著討厭的人，或以各種醜惡的形容詞咒罵，是很好的發洩情緒的方法，只要不公開發表日記，不會影響到他人，不會招致處罰。但是在部落格上謾罵討厭的人或有不愉快的交易經驗，任意指稱商家是「黑店」等行為，就有可能觸犯公然侮辱罪或是誹謗罪！心情惡劣的時候用的情緒性字眼可能給自己惹上刑事責任，在網路上發表的言詞要謹慎。

重點整理



1. 專利制度是給予發明、新型、設計的創作者一段時間的專利權，使權利人享有獨占權利，而使創作者願意將其技術公開，供大眾使用。
2. 授予專利權的要件：
 - (1) 有產業上利用性。
 - (2) 新穎性。
 - (3) 進步性。
3. 商標是用以區別自己和他人的商品或服務的標誌，可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或其組合而成。
4. 商標的種類有四：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已經註冊的商標，他人未經授權不可使用，也不可以申請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以避免消費者混淆。
5. 著作人在完成著作時取得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不能移轉或繼承，著作財產權有許多種，可以全部或分別轉讓或授權他人使用。
6. 合理使用著作不侵害著作人的著作權。超過合理使用範圍，須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方能合法利用著作。

課

後

習

題

- (B) 1. 下列何者可以受到專利法的保護？ (A)雲門舞集的舞蹈 (B) 3M「來去不留痕跡」掛勾的背膠技術 (C)朱銘美術館展覽的雕塑 (D)麥當勞叔叔的模樣。
- (B) 2. 有關專利權的敘述，何者正確？
(A)專利制度是把發明者的研究成果藏在智慧財產局，不讓別人知道的祕密，以免創新被偷
(B)發明「吸塵器拖鞋」的阿玉和小宜可以申請專利，取得專利權
(C)專利權永久存在，任何人要用到專利技術，都要交權利金給發明人
(D)阿玉和小宜的「吸塵器拖鞋」製作技術，如果沒有去申請專利，而是先在網路上公開，被廠商用來大量製作販賣後，仍然可以申請專利，取得獨占地位。
- (A) 3. 有關商標法的說明，何者正確？
(A)商標是一個標誌，用來區別自己和別人的商品或服務
(B)因為 7-Eleven 的生意很好，所以把自己家的雜貨店改裝成和 7-Eleven 長得很像，就可以吸引客人上門，只要沒有 100%相同，就不違法
(C)有「」標誌的 NIKE 鞋價錢很高，所以隨便什麼鞋都可以加上「」標誌來賣，是發大財的好機會
(D)聲音看不見、摸不著，不可以當作商標。

課

後

習

題

- (D) 4. 何者是商標法保護的範圍？
- (A)健康食品證明標章是證明商品符合衛福部公告認定的保健功效，成分符合規定標準的商品才能用的證明標章
- (B)三峽鎮農會的碧羅春標章可使三峽農會農民所生產的茶葉、茶包……茶製品和其他地區的茶製品相區別
- (C)紅十字會等團體標章表彰團體、組織、成員的身分
- (D)以上皆是。
- (A) 5. 有關著作權的說明，何者正確？ (A)著作權有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二種 (B)著作財產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可以移轉給別人 (C)著作人格權可以授權他人使用 (D)侵害著作權不會有刑事處罰。
- (C) 6. 下列哪個標誌不能被核准做商標？ (A)肯德基上校 (B)「Mr. Brown 咖啡」的音樂 (C)「黑人牙膏」很有名，所以申請「嘿人牙膏」用於牙膏類，希望也能大賣 (D) 101 大樓的形狀。
- (D) 7. 下列何者權利年限最長？ (A)發明專利權 (B)新型專利權 (C)設計專利權 (D)著作財產權。
- (A) 8. 下列何者不侵害別人的權利，是合法的行為？ (A)在學校的歌唱比賽中，演唱曹格的「背叛」 (B)夜市買的盜版日劇，看完後賣給同學看 (C)把別人給自己的信放在部落格上給大家看 (D)買電腦附的正版程式光碟燒幾份賣給同學，是賺零用錢的好方法。

課

後

習

題

(C) 9. 有關電腦的使用，何者正確？

- (A) 放在網路上的文章、照片都沒有著作權，可以任意轉寄，或當作自己的作品發表
- (B) 寫專題報告很簡單，只要上網搜尋、剪貼一番就大功告成，完全不用自己寫
- (C) 用 BT 交換程式上傳音樂和電影會侵害著作人的公開傳輸權，是違法的行為
- (D) 不論哪個網站，只要有收費的，就有權下載音樂，不會侵害著作權。

(D) 10. 有關智慧財產權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專利權、商標權要經過申請、審查核准，才取得權利
- (B) 著作完成時就取得著作權，不需要申請
- (C) 專利權、著作權期滿就要供公眾自由使用；商標權期滿，如果仍要使用，可以一直延長
- (D) 以上皆是。



建議參考書目、網站

《網路法律常識》（2004年2月出版）。謝哲勝、廖蕙玟、李仁森、陳慈幸、曾玉村、李福隆合著。臺北市：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討論網路相關的憲法、民法、刑法、著作權法等各面向的法律問題，並針對中小學師生對網路法律知識的需求加以分析、討論。

《資訊法律達人—資訊生活與法律倫理》（2008年12月1日第一版第一刷）。法律小屋工作室著。臺中市：十力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現代人的工作與生活，已經離不開電腦和網路。你知道連上網路、瀏覽網頁、撰寫部落格，到下載及分享 mp3，可能違反哪些法律規範？本書由著作權法、電腦犯罪到網路詐騙，深入淺出的告訴大家如何預防及事後處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

